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瑞鹏爱宠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瑞鹏爱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杰	联系人		闫钟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				
联系电话	13609939363	传真	/	邮编	830000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36'11.60"; 北纬 43°49'30.78"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兽医服务 A0531		
占地面积 (m ²)	32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2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背景及环评编制类别

1、项目背景

新疆瑞鹏爱宠动物医院租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4号一层1号房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320m²)，建成后主要进行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美容、和绝育手术等，预计日均接诊小动物10只。

项目地人口密集，宠物较多，但缺乏相关的宠物医疗机构，本项目的建设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了方便。

2、环评编制类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

月1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 2017年9月1日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1号令, 2018年4月)的规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类别为“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110、动物医院”中“全部”,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技术交流,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后的报告表将作为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瑞鹏爱宠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新疆瑞鹏爱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70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4号一层1号房,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6'11.60''$; 北纬 $43^{\circ}49'30.78''$ 。

(2) 周边环境

项目区南侧为居民自建房, 西侧为自建房道路, 北侧为南湖西路, 东侧为旺运宠物超市。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1, 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2和现场勘察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日均接诊小动物10只/d; 医务人员5人。营业天数300d/a, 营业时间10:00—20:00。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70

2	建筑面积	m ²	320
3	工作时间	天	300
4	劳动定员	个	5

工作组成员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办公、诊疗等	卫生间、动物美容区、化验、药房、接待、隔离、储藏室、诊疗室、手术室、消毒间、X光室、更衣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集中供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如厕等生活水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下水管道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供热	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排风扇
	废水	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医疗固废	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乌市固废中心处理

4. 主要设备

利用已有闲置用房，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设备为 X 光机、麻醉剂、监护仪等。

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3 所示。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X 光机	台	1
2	麻醉剂	台	1
3	监护仪	台	1
4	手术台	台	1
5	医疗手术器械	套	10
6	心电图机	台	1
7	重症监护箱	台	1

8	输液泵	个	5
9	紫外线灯	台	2
10	血糖仪	个	2
11	海威特 C 反应蛋白机	个	1
12	B 超机	个	1
13	台式离心机	个	1
14	爱德士尿检仪	个	1

5.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医用药物，以消毒药剂为主，根据实际用量外购，详见表 4 所示。

表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消毒液	箱	1	
2	医用酒精	箱	2	
3	灭菌纱布块	卷	100	
4	一次性尿垫	张	100	
5	碘伏	瓶	10	
6	一次性手术手套	袋	10	
7	一次性注射器	盒	10	
8	一次性输液袋	袋	10	
9	福莱恩	支	6	
10	生理盐水	瓶	10	

三、公用工程

1.供水

营运期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

用水主要包括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及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医务人员 5 人，生活用水主要是医务人员洗手用水，用水量按 5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 $75\text{m}^3/\text{a}$ ($0.25\text{m}^3/\text{d}$)；日接诊动物 10 只/d，医疗用水量按每只动物 15L/d 计，则医疗用水量 $45\text{m}^3/\text{a}$ ($0.15\text{m}^3/\text{d}$)。综上，项目总用水量共计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2.排水

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洗手等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 $60\text{m}^3/\text{a}$ ，医疗废水 $36\text{m}^3/\text{a}$ 。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

3.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及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安装分体空调制冷。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医务人员 5 人，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运营后工作 300d/a ，工作时间 10:00—20:00，夜间不营业。

五、产业政策及规划性符合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动物诊所，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产业。

2.选址符合性分析

租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房作为经营场所，房屋用途为其他/商业（附件：商品房销售合同），项目经营小动物诊疗服务，符合房屋规划用途。

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商业办公等，无重大污染企业，周围环境质量较好，运营后的能源主要采用电，项目取水、排水方便，选址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因为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房从事小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入驻前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乌鲁木齐市地处欧亚大陆中心腹地，属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中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47' \sim 88^{\circ}58'$ ，北纬 $43^{\circ}01' \sim 44^{\circ}10'$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坡降 $12 \sim 15\%$ ，东、西、南三面为天山支脉环抱，东临天山主峰博格达峰，南依天山支脉喀拉乌成山，北面为平缓的冲积平原。

水磨沟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北部，南与天山区相连，西与乌鲁木齐河河滩公路为界与沙依巴克区和新市区为邻，北面与东面和米东区接壤，南面长约19km，东西宽约13km，总面积 121.7 km^2 。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4号一层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6'11.60''$ ；北纬 $43^{\circ}49'30.78''$ 。项目区南侧为自建房，西侧为自建房道路，北侧为南湖西路，东侧为旺运宠物超市。

（2）地形、地貌

乌鲁木齐地势起伏悬殊，山地面积广大。南部、东北部高，中部、北部低。位于乌鲁木齐河中游第四纪形成的最新的冲洪积扇中部，在该地区砂砾层厚度在300米以上，其粒径由南向北逐渐减小，地表细土物质层呈南粗北细的分布规律，且厚度由南向北逐渐增加，在河谷中许多地带有砾石戈壁裸露。地震基本裂度为8度。

乌鲁木齐市区三面环山，北部平原开阔。东部有博达山、喀拉塔格山、东山；西部有喀拉扎山、西山；南部有伊连哈比尔尕山东段（天格尔山）、土格达坂塔格等。辖区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降低，大致分为三个梯级：第一级为山地，海拔2500-3000米或更高；第二级为山间盆地与丘陵，海拔1000-2000米；第三级为平原，海拔在600米以下。

水磨沟区呈条型，东西窄、南北长。位于东天山博格达峰西北部山前黄土丘陵地带，南高北低，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平均坡度 $10-15\%$ 。地形以丘陵沟谷镶嵌为特色，沟、梁相间，如区域内的水磨沟、苇湖梁、六道湾、七道湾、八道湾，通称七道湾丘陵。这些丘陵大多是构造运动的产生的断块经长期演变而成，顶部海拔960-680m，上部覆盖次生黄土层，与沟底的相对高差多在50-80m上下，成为城区的制高点，有的已建设成为风景点，如红山公园已成为乌鲁木齐市的象征。丘陵底部的小盆地、谷底和丘陵台阶地则是区内居民和工业的集中分布区。

(3) 水文地质

水资源是地处内陆干旱区的乌鲁木齐最为宝贵的资源。乌鲁木齐存在着冰川融水、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等不同形态的水资源，降水是水资源的补给来源，降水的变化直接影响水资源的变化，水资源总量为9.969亿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9.198亿m³，地下水资源量为0.771亿m³。

乌鲁木齐地区地表水水质较好，可分为五大系水系，即乌鲁木齐河水系、头屯河水系、柴窝堡水系、达坂城水系和米东水系。它们均属于内陆河系，水源补给来自大气降水和冰川融雪。穿越乌鲁木齐市市区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南山水系中的乌鲁木齐河和米东水系中的水磨河。

乌鲁木齐地区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按地质情况可划分为达坂城—柴窝堡洼地、乌鲁木齐河谷和北部倾斜平原三个区，形成地下水储存的良好环境。乌鲁木齐城市用水以地下水为主，地下水主要由天山融雪水渗漏补给，其次由农灌水回渗以及降水回渗补给。

水磨沟区绝大部分位于乌鲁木齐河流域的米东水系，地表水体主要为水磨河。该水系有水磨河、八道湾沟、榆树沟、宋家沟构成，各河以泉水及部分融雪补给为主，并接纳前山降雨及融雪径流。水系平均总径流量为6358.6m³。

水磨沟是水磨河水系的干流，发源于长约1km的山间峡谷—水磨沟。由南向北流经水磨沟、苇湖梁、七道湾后出水磨沟区。除融雪及暴雨有短暂地表径流补给外，主要以泉水补给。水磨河全长36km，流域面积218.4km²，穿越长度约为11km，出水磨沟后流入米东区，最后注入塔桥湾水库。

(4) 气象

项目区所在区域—乌鲁木齐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昼夜温差大，寒暑变化剧烈；日照充足，降水量少而不均，蒸发量大，市区全年盛行北风或西北风，受天山山脉影响，山谷风明显。冬季多为静风天气，天气晴朗时，夜间吹南风—即山风，白天吹北风—即谷风，在春秋换季时节有大风天气；受地形影响，乌鲁木齐全年逆温频次高，尤其是在冬季采暖期，逆温天气多达92-95%，逆温具有持续时间长、强而厚、混合层高度较低的显著特点。总之，乌鲁木齐的大气扩散条件极为不利，加之空气干燥，降水量和降水日少，空气自净能力差，使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十分严峻，尤其是在漫长的冬季。虽然近几年乌市大力推行集中供热等环保措

施，冬季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但大气污染严重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性地改变。

乌鲁木齐的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7.2℃
最冷月平均气温（1月）	-14.8℃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25.7℃
极端最高气温	42℃
极端最低气温	-37.5℃
年平均相对湿度	60%
年均最高相对湿度	80%
年均最低相对湿度	39%
年平均气压	950.2mb
月平均最高气压（12月）	959.4mb
月平均最低气压（8月）	938.4mb
全年主导风向	西北风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NW 18%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SSE 17%
年平均风速	2.2m/s
夏季平均风速	2.8m/s
冬季平均风速	1.2m/s
地面10m高处10min最大平均风速	2.7 m/s
地面10m高处10min最大瞬时风速	20.7m/s
年平均降水量	221.3mm
月最大降水量	92.2mm
日最大降水量	45.4mm
一次暴雨（60 min）最大降水量	428.3mm
最大积雪深度	380mm
年日照时数	2808h
年蒸发量	1993-2511mm
沙暴日数（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m）	2.9d/a

(5) 地震

乌鲁木齐地处北天山地震带中段，不同构造单元交汇地带，新生代地层褶皱、断裂较为发育，地震频繁，在乌鲁木齐约 100km 范围内，近 20 多年来发生 1.0 级以上地震 3000 多次，其中破坏性地震 5 次。据有记载以来，共发生中强地震 12 次，最大震级 6.6 级，在市区造成 7 度影响。乌鲁木齐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6) 地质地层

乌鲁木齐市在大地构造上属北天山地向斜褶皱带和准噶尔拗陷区两个二级构造单元之中部接界处。市区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为一多断层地区。断层分布比较复杂，市区范围内的断层有：水磨沟至米泉白杨沟逆断层；七道湾逆断层；西山逆断层；头屯河逆断层；红雁池、柳树沟逆断层；井井子沟逆断层；大浦沟断层组及雅玛里克山逆断层以及沿乌鲁木齐河的活动平移断层等。

市内土质(覆盖于第四系之上)有砂粘土，砾石层、黄土。砂粘土层为南北向分布于乌河两侧。砾石层沿乌鲁木齐河南北向分布，宽约 1~2km，向北至鲤鱼山分成东西两叉。黄土主要分布于市区鲤鱼山，局部地区有回填土。据 1960 年普查对乌市地区根据地质、地形土层、覆盖层厚度、地基承载力、地下水等因素，划为五个建筑区：

第一区：乌鲁木齐河两岸带形冲积平原区，范围大致包括沿河两岸城市正北至鲤鱼山，土质包括黄土状亚粘土、亚粘土、人工填土，地基承载力 120kPa，卵石承载力 450~500kPa，土层厚度 0.5~5.6m 不等。

第二区：位于第一层之两缘，主要在几条大冲沟内及冲沟之凸出地上。河东自南向北包括十七户、大湾、八户梁、二道湾至碱泉沟止。河西有仓房沟，向北沿雅玛里克山脚下过老满城，东九家湾沟中，土质为黄土状亚粘土、亚粘土、淤泥质亚粘土，地基承载力 180~200kPa。卵石承载力为 450kPa，碎石为 300kPa，土层厚度 0.2~30m，地下水位 1~7.5m。

第三区：鲤鱼山至黑山头中地区，土质为黄土状亚粘土，厚度 0.1m~6.7m 不等。地基承载力为 200kPa，卵石层为 400~500kPa。

第四区：为乌市北部冲击平原，二宫、八家户以北，地形起伏较大冲沟分布亦较广泛，绝大部分地段为卵石层，厚度 1~6m，承载力为 450KPa，另有大孔性黄土状亚粘土，是黄褐色中等亚粘土，土中带有卵石、石子，承载力 200kPa。

第五区：卡子湾、七道湾、水磨沟区。土层厚度由 1~7m 为黄土状亚粘土，局部土

层中常有碎石及砂子薄层，承载力为 200kPa 及 300~350kPa。

（7）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乌鲁木齐市温带大陆性气候使植被向旱生向发展，旱生植物普遍发育。它的地带性土壤是棕钙土，该地区的土壤发育有两大特点：第一，荒漠、半荒漠性质的土壤，灰漠土、淡棕钙土、棕钙土等面积广大，土壤 pH 值高；其次，土壤分布的垂直带谱明显。

野生动物有小家鼠、田鼠、沙鼠等，鸟类有麻雀、百灵、乌鸦、掠鸟等，数量不多。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土壤以栗钙土为主，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现状监测的方法，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引用数据的方法。详见图 3 监测布点图。

一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选取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现状分析，具体见表 5。

表 5 乌鲁木齐市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日期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NO ₂	O ₃
2018 年 1 月	176	238	27	2.471	62	35
2018 年 2 月	144	187	25	2.118	62	71
2018 年 3 月	41	69	12	1.139	41	74
2018 年 4 月	30	67	10	0.823	32	98
2018 年 5 月	26	52	10	0.803	28	100
2018 年 6 月	24	45	12	0.717	29	121
2018 年 7 月	24	46	11	0.619	32	131
2018 年 8 月	23	65	11	0.584	39	124
2018 年 9 月	19	56	10	0.717	41	88
2018 年 10 月	25	72	12	0.774	42	65
2018 年 11 月	66	165	13	1.307	45	42
2018 年 12 月	118	218	18	1.935	60	37
标准	75	150	150	4	80	160
超标率	25	33.3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2.35	1.58	0	0	0	0

乌鲁木齐市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 SO₂、NO₂、CO、O₃全年达标，PM₁₀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1.58 倍，PM_{2.5}超标率为 25%，最大超标倍数为 2.35 倍。超标时间出现在冬季，主要原因一是冬季地表植被覆盖率底，大风等天气；二是由于冬季采暖期造成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关系，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检测与评价，仅对地下水质量现状做出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王家庄机井地下水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94km，与项目区属于同一地质单元。

1、监测时间

2017年1月19日

2、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

式中： P_i ——单因子指数；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L）；

C_o ——评价标准值（mg/L）。

pH 的评价方法略有不同，其公式为：

$$S_{pH_{i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7.0 时，

$$S_{pH_{i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7.0 时，

式中： $S_{pH_{ij}}$ ——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pH_j ——j 点 pH 实测值；

pH_{sd} ——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6.5）；

pH_{su} ——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8.5）。

4、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6。

表 6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王家庄子机井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指数	
1	pH	7.5	0.33	6.5-8.5
2	总硬度	1448	3.22	≤450
3	氨氮	<0.04	≤0.08	≤0.50
4	氰化物	<0.002	≤0.04	≤0.05
5	砷	<0.0003	≤0.03	≤0.01
6	汞	<0.00004	≤0.04	≤0.001
7	镉	<0.0001	≤0.02	≤0.005
8	硫酸盐	1490	5.96	≤250
9	氯化物	833	3.33	≤250
10	六价铬	<0.004	0.08	≤0.05
11	总大肠杆菌	<3	≤1	≤3.0
12	溶解性总固体	3810	3.81	≤1000
13	氟化物	0.43	0.43	≤1.0
14	铁	<0.03	≤0.1	≤0.3
15	锰	<0.01	≤0.1	≤0.1
16	铜	<0.01	≤0.01	≤1.0
17	锌	<0.02	≤0.02	≤1.0
18	挥发酚	<0.0003	≤0.15	≤0.002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0.13	≤0.3
20	高锰酸盐指数	1.1	0.37	≤3.0
21	硝酸盐氮	21.1	1.06	≤20
22	亚硝酸盐氮	<0.003	0.003	≤1.00
23	硒	<0.0004	≤0.04	≤0.01
24	铅	<0.001	≤0.01	≤0.0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王家庄子机井监测的 24 项指标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超标，主要与所在片区的地质环境有关，其余各项单因子标准指数均≤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根据拟建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噪声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拟建项目范围，项目区布设 4 个监测点，分别在项目所在建筑物东、南、西、北侧。**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进行了昼、夜监测。**

2.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后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及该项目所处位置周边环境，**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7 项目区昼间噪声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现状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	1#项目区东侧	环境 噪声	52	60	/	47	55	/
2	2#项目区南侧		53	60	/	48	55	/
3	3#项目区北侧		65	70	/	53	65	/
4	4#项目区西侧		59	60	/	54	55	/

从表 9 可以看出，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标准限值，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昼间 70dB (A)，夜间 65dB (A)）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周围受人类开发活动的扰动较大，多为人工植物及绿化带。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4号一层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36'11.60"; 北纬43°49'30.78"。项目区南侧为自建房，西侧为自建房道路，北侧为南湖西路，东侧为旺运宠物超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要求见表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及距离	数量 (人)	保护性质
大气环境 声环境	蓝天宾馆	西, 28m	约 30 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
	鑫鑫宾馆	东, 40m	约 20 人	
	聚缘宾馆	西, 48m	约 15 人	
	乌鲁木齐南湖医院	东南, 180m	约 150 人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控制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加强管理，保护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收到明显影响；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场址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产生较大影响；
-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增加绿化面积，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150; NO ₂ 80; PM ₁₀ 150μg/m ³ ; PM _{2.5} 75μg/m ³)。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夜 60dB; 50dB)、4a类标准(昼/夜 70dB; 55dB)。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类标准(即昼/夜 60dB; 50dB)、4a类标准(即昼/夜 70dB; 55dB)。 (2)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m ³ /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获得总量范围内平衡, 故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补做环评，故在运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医疗废水、工作人员及兽类（猫、狗等）产生的生活污水；风机及泵类产生的噪声及交通噪声；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后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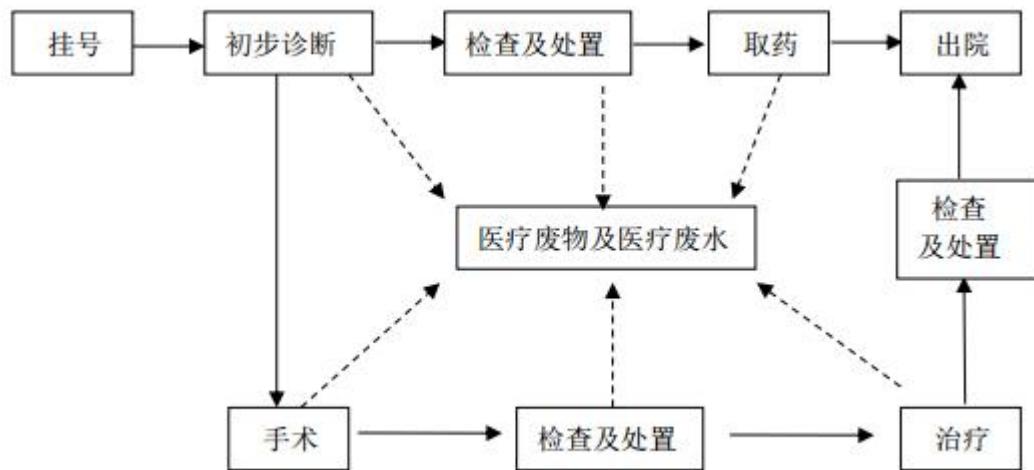


图 1 动物就医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诊疗项目流程：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以及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

主要污染识别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商业用房建设动物医院，现场勘探，无遗留施工环境问题，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表 9 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废水(治疗过程,器械消毒等环节)	SS、PH、BOD ₅ 、COD _{Cr} 、氨氮、粪、大肠杆菌等
	医务人员日常生活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等
废气	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等	噪声
固废	医疗废物(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医务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辐射	X光机	辐射

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2. 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医务人员日常洗手污水。

根据《新疆用水定额》，医务人员 4 人用水及排水量见下表。

表 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用水定额	指标	日常用水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率 (%)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医务人员	50L/人·d	5	0.25	75	80%	0.2	60
诊疗用水	15L/人·d	10	0.15	45		0.12	36
合计	--	--	0.4	120		0.32	96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水量 0.32(m³/d)(96m³/a)，主要水污染物 SS、BOD₅、COD_{Cr}、氨氮、大肠杆菌等。

(1)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的日均值。

具体数值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公共建筑 (mg/L)	350-450	180-250	200-300	35-45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400	200	250	35

(2) 医疗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表 1 数据及参考同规模同类别其他动物进水水质数据，预测项目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40mg/L、BOD₅90mg/L、SS50mg/L、氨氮30mg/L、粪大肠杆菌 3.0×10^8 MPN/L；

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溶液消毒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余氯
生活污水 (mg/L)	40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035	0.018	0.022	0.003		
医疗废水消毒前浓度	250	100	80	0	3.0×10^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1	0.004	0.004	0.000	3.0×10^8	
医疗废水消毒后浓度	240	90	500	0	<100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1	0.004	0.002	0		
综合污水浓度 (mg/L)	357	179	194	33	<1000	<5
排放量 (t/a)	0.047	0.024	0.025	0.004		

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水泵（1台）及分体空调室外机（1台）运行噪声，水泵安装于经营场所消毒室内、分体空调室位于项目室外墙壁，其声压级在60dB(A)-7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务人员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1) 医疗垃圾

本项目小动物诊疗过程中会产生消毒棉、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废化学试剂。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运营期间最大日产医疗废物为 2kg/d，则年产医疗废物为 0.6t/a。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医院内的医务人员。由于无宿舍和食堂，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按 0.5kg/人·次计，预计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 (0.75t/a)

5. 辐射源

项目拟安装 X 射线摄影系统

型号：PLX101 型 高频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

输入功率：6kVA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产品标准号：YZB/苏 0086-2014

主要危害为机器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

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辐的有限剂量不超过 20mSv/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为Ⅲ类放射装置，工作人员年有限剂量约为 0.02mSv/a。项目辐射对人员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宠物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少量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mg/L 0.035t/a	COD _{Cr} 357mg/L 0.047t/a					
		BOD ₅	200mg/L 0.018t/a						
		SS	250mg/L 0.022t/a	179mg/L					
		NH ₃ -N	35mg/L 0.003t/a	0.024t/a					
	医疗废水	COD _{Cr}	250mg/L 0.011t/a	194mg/L 0.004t/a					
		BOD ₅	100mg/L 0.004t/a						
		SS	80mg/L 0.004t/a	0.025t/a					
		NH ₃ -N	0mg/L 0.000t/a	33mg/L					
		粪大肠菌群	3.0×10^8 MPN/L	0.004t/a					
废物固体	生活区	余氯	<5mg/L	<1000KPN/L <5mg/L					
	医疗区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分体空调室外机设备噪声，其噪声值为 50~70dB(A)								
其它	配套设置 X 射线摄影系统，存在辐射的环境影响，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为 0.02mSv/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房，租用已建成闲置用房，无土石方和新建建筑施工。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的施工期已结束，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运营。根据现场勘查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故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进行加盖封闭，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较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项目宠物散发的臭味应保持室内通风，引导室外排放，经采取通风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用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诊疗用水以及医务人员的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2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 $96\text{m}^3/\text{a}$ 。

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如器械消毒等环节。医疗废水排放量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 BOD_5 、 COD_{Cr} 、氨氮、大肠杆菌等。

2.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安装 1 套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发生器），设计最大处理污水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 处理工艺

医疗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消毒接触池中设备投放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达标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工艺流程详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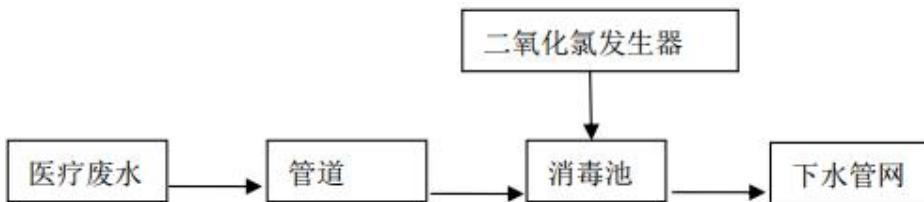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安装位置

根据本项目经营场所内布局以及污水管线布设，拟安装一套消毒设备，安装地点于手术室内，经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

3. 达标及影响分析

项目所采用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池体积 0.1m^3 （有效容积 0.08m^3 ），日最大处理量 $0.5\text{m}^3/\text{d}$ ；而项目日平均医疗污水产生量 $0.15\text{m}^3/\text{d}$ ，因此项目所采用的此处理装置可以满足项目医疗废水的处理要求以及污水消毒停留大于等于 1 小时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入市政管网水水质及达标分析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水质及达标分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余氯
生活污水 (mg/L)	40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035	0.018	0.022	0.003		
医疗废水消毒前浓度	250	100	80	0	3.0×10^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1	0.004	0.004	0.000	3.0×10^8	
医疗废水消毒后浓度	240	90	500	0	<100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1	0.004	0.002	0		
综合污水浓度 (mg/L)	357	179	194	33	<1000	<5
排放量 (t/a)	0.047	0.024	0.025	0.004		

本项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溶液进行消毒工艺处理，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且符合 4.1.3 规定的要求。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夏季分体空调运行噪声，各 1 台；其声压级在 50dB(A)-70dB(A)。安装于经营场所手术室内。

2.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1 台）位于经营场所手术室内，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版）等相关文献资料，空心砖及砌块墙体隔声效果可达 33dB 以上，钢混结构墙体隔声效果在 40dB 以上，本项目取值 30dB；分体空调室外机（1 台）位于项目室外墙壁，安装减震垫，管道软接头、隔声挡板以及距离衰减等消声措施，消声效果可达 10dB-15dB，本项目取值 10dB。

3.噪声点预测分析

经上述公示计算，厂界处噪声值详见下表。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普通房的隔声量在 15dB(A)左右，歌舞剧院平均隔声量一般在 25~30dB(A)左右，地下层隔声效果较好、平均隔声量在 30~40dB(A)），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 \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边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预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侧	52	48	50.3
南侧	53	47	49.2
西侧	59	54	55.5
北侧	65	53	59.6

运营期间，项目噪声各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到达项目正上方三层居民住宅的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定，根据以上几个条理、标准细化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从收集、暂存、运输环节提出明确的措施，本项目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产生量 0.6t/a。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经营场所内设置的专用密闭医疗垃圾暂存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拟委托资质单位乌鲁木齐固废中心处置。

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以及相应的密闭储存设备；远离办公室等区域，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存储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诊所内的医务人员。由于本项目无宿舍和食堂，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预计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定期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以及修订单等有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2002)的规定：对任和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的有效剂量不超过20mSv/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为III类放射装置，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为0.02mSv/a，项目辐射对人员影响较小。此类小型辐射装置有豁免，故不进行专门的环评

a 防护措施

1、警示标识：X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应在射线装置周围1m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屏蔽防护措施：根据各射线装置的实际工作情况配备可升降的含铅挡板，为受检动物的非检查部位提供遮挡，尽量减少受照剂量；以保护其他非照射医生。

3、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必须携带X射线个人计量器，公司为2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4、射线装置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

b 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5、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六、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4.28%。

项目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估算见表15。

表15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估算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	--

2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	3.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	2.0
4	废水治理	消毒系统	2.5
5	辐射防护	剂量计、剂量档案、培训等	2.5
总计			10.0

七、三同时验收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正式生产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16：

表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消毒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废气治理	/	/
3	噪声治理	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隔离、减震等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由环卫部门运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委托乌鲁木齐市固废中心处理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年修订)
5	辐射防护	剂量计、剂量档案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宠物散发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加强通风换气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和NH ₃ -N	下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和NH ₃ -N、大肠菌群、余氯	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源强为50dB(A)~70dB(A)；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设施及建筑隔声。运营期生产设备通过各项防治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固体废物	诊疗环节	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委托乌市固废中心处理	落实危废委托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医务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	射线装置、辐射防护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效果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动物诊所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排放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由乌鲁木齐固废中心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日产日清。</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14 号一层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6'11.60''$ ；北纬 $43^{\circ}49'30.78''$ 。新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进行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美容和绝育手术等，预计日均接诊小动物 5 只。本项目总投资约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共有医务人员 5 人，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运营后工作 300d/a，工作时间 10:00~20:00，夜间不营业。项目区南侧为自建房，西侧为自建房道路，北侧为南湖西路，东侧为旺运宠物超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产业。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噪声背景值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4a 类区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 24 项监测指标的单项因子指数中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等 5 项均大于 1，其余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进行加盖封闭，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较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项目宠物散发的臭味应保

持室内通风，引导室外排放，经采取通风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分体空调外机等，在采取隔声等措施等噪声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较小；叠加背景值后，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运营，对夜间噪声基本无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建设单位拟委托资质单位乌鲁木齐固废中心统一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安装使用数字化兽用X射线摄影系统，为III类放射装置，做好报告中提出的辐射防护与培训等措施，则对环境及工作人员影响较小。

二、建议

1、加强节约管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2、严格各类垃圾的管理，尤其是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暂存处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3、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环境意识，不断改进环保工作。

4、运营期间认真听取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做好防范工作，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三、要求及建议

（1）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2）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施工、运营，切实做到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3）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使其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4) 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避免资源浪费和污染环境。

(5) 加强管理，节约能源，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降低或消除环境的不利影响。

(6)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的设置及消防水源的贮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租赁合同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简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四邻情况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
的要求进行。